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 年 12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会议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4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委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4 年度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